

# 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優異之學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，特依大學法暨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「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：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 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其認定標準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四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  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 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  - (二)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  
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五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檢具申請書與擬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提出申請，經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依據所訂標準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辦理甄審。  
審查通過後，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轉送教務處註冊課務

一組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六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

(一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（如成績單、推薦函、讀書計畫等）。

七、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，修讀課程、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，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。

八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(一)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(二)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(三)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點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九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